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初訂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日提案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提案修訂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提案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1、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教育部函頒「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二、目的：

1、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2、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提昇學習效果。

3、落實能力本位精神，協助學生達到畢業標準。

三、實施對象：

1、學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開設科目以必修為原則。

2、轉科、轉學經抵免學分後，未修習之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得申請補修。

四、實施方式：重(補)修方式，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1、專班重修：重補修人數達 15 名(含)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並依教務處編班教學，由教務處協調該科教師至少乙位擔任授課教師。

2、自學輔導：重修學生人數未達前款人數時，由教務處協調該科教師乙位擔任指導教師，並由該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3、隨班修讀：延修學生重修學分時，以不衝堂為原則，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之班級上課。

五、辦理時間：

1、專班重修：於寒暑假或學期中實施，由教務處依實際需要開課。

2、自學輔導：以暑假、學期中實施為原則。

3、隨班修讀：學生於選課時自行依空白時段選修隨班修讀。

六、授課時數：

1、專班重修：授課時數以一學分上課至少六節。

2、自學輔導：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3、隨班修讀：授課時數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計算之。

七、教材內容：重修學分之教學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八、師資安排：重修學分之任課教師，以教務處聘請校內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九、成績考查：

1、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得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

2、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3、成績登錄及學分採計：

(1) 重修：成績及格者，最高依及格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2)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若及格，方授予學分。

十、收費標準：

1、延修、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專班重修者每節收費 40 元、自學輔導重修者每一學分收費 240 元為原則；實習科目如需實習材料時，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 200 元。

2、前項重補修費用收費標準，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3、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軍公教遺族與傷殘子女等已享有

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符合低收入標準之學生，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十一、教師鐘點費標準：

協助重(補)修授課之教師，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授課時數核實支付鐘點費，面授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十二、任課教師注意事項：

- 1、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
- 2、準時上、下課。
- 3、確實掌握上課學生人數。
- 4、加強學生平時考核，包含出缺席、學習情形、作業成績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 5、重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教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
- 6、因事需調、代課，請事先知會實驗研究組。

十三、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

- 1、學生應依據重補修、延修規範提出申請，並依排定之課表上課，遵守學生上課及出缺勤作業之規定。
- 2、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經核准並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3、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暑假返校重修同學之生活規範，比照學期中規定，獎懲列入下學年德行成績核算。
- 4、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5、學生參加重補修學分時，每學期重補修學分以 15 學分為上限。惟必要時得申請加修。
- 6、重補修上課期間如需請假，須徵求任課教師允准，並依學生請假規則提出申請；若未經准假則視同曠課。
- 7、其他未盡事項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立員林崇實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